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品质为根、匠心为魂”的发展理念，经公司总经理姚建美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东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东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

赵东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7月18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入职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23年9月，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通辽子公司负责人；2024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7日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东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